

#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文旅函〔2022〕242号

##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64号建议的 答复

尊敬的冯丽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校院团融合改革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到通过进一步重视文化艺术工作、推进体制创新、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激发人才人事活力、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来解决目前我市文化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不顺和要素保障不足的问题。这一建议对我们工作的开展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2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35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向市委宣传部提交，经同意于3月23日开始，先后两次向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文旅局征求意见，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结合各部门、各县区的修改意见，

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方案，于近日完成了终稿。即将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进行研究，修改后下发。

《工作方案》主要内容为按照加强党的领导、遵循艺术发展规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的工作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指导，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凝聚共识，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实现国有文艺院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大幅提升。方案共分7大类20条，分类汇总了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分类稳妥推进改革加强院团全面建设、扶持优秀剧本创作、强化人才激励、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改善基础设施、推动融合创新发展。

感谢您对政府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郝慧桥

联系电话：0355-202336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